

僱員再培訓局
豁免繳費/繳付「高額資助學費」申請表

學員姓名：_____ (中) _____ (英)
身份證號碼：_____ () 申請編號：_____
報讀課程：_____ 課程編號：_____ 班號：_____

學員必須於開課日期前填妥此表格交培訓機構。逾時申請，恕不辦理。

申請類別(請選擇並於□加上√ 號)

- 豁免繳費 - 沒有收入或每月收入^(註2)為港幣\$12,000 或以下；或
 「高額資助學費」 - 每月收入^(註2)為港幣\$12,001 至港幣\$20,000。

有收入的學員，請填寫相關收入的年／月份^(註3)：_____。

沒有收入而申請豁免繳費的學員，請選擇並於□加上√ 號：

- 於開課當日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者；或
 學員聲明^(註4)：本人 _____ 在 _____ 年 _____ 月^(註3)沒有收入。
(請學員親自填上姓名)

(註 1) 豁免繳費或繳付「高額資助學費」的學員，其出席率必須達80%或以上。若出席率不足80%，學員須繳交部分課程費用，金額相等於該課程的「高額資助學費」，以學員遞交「課程申請表」時本局所訂定之學費為準。

(註 2) 收入是指從工作(包括受僱及自僱)中所賺取的工資及薪金，經營業務所得的淨收益及每月所得長俸。受僱及自僱的收入包括底薪、逾時工作收入、花紅、佣金、津貼及未放年假薪酬等，扣除法定的5%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而花紅、雙糧、約滿酬金及未放年假薪酬等類似性質的收入，應以相關工作時段來平均計算。

(註 3) 所指時間需為開課當月或之前兩個月內任何一個月。例如：在本年4月份任何一日開課的課程，學員於填寫收入年份/月份，或填寫「學員聲明」一欄時，所指的月份應屬本年的2月、3月或4月。

(註 4) 開課當日為非綜援受助者的申請人須填寫學員聲明。

注意事項：

1. 本局會就獲豁免繳費及繳付「高額資助學費」的學員進行入息抽查，學員須保存相關入息證明三個財政年度（以有關課程的開課日所屬年度，即4月至翌年3月，為一個財政年度）。有關文件包括：

有收入的學員：

- (i) 開課當月或之前兩個月內任何一個月的糧單；或
- (ii) 僱主以書面證明學員於開課當月或之前兩個月內任何一個月的收入；或
- (iii) 銀行存摺/月結單，記錄學員於開課當月或之前兩個月內任何一個月的收入金額；或
- (iv) 經民政事務總署監誓的聲明。有關聲明須顯示學員於開課當月或之前兩個月內任何一個月的收入金額。

沒有收入的學員：

- (v)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的受助學員須保存由社會福利署發出的綜援文件（「申請獲准通知書」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均可接受），顯示學員於開課當日仍受相關綜援補助。其他沒有收入的學員須在此表格選寫「學員聲明」一欄，而此表格會交由培訓機構保存。

2. 學員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供本局及培訓機構作審核學員報讀培訓課程、豁免繳費/繳付「高額資助學費」申請，及統計學員資料作課程發展等用途。
3. 本局保留批核學員豁免繳費或繳付「高額資助學費」申請的最終決定權。
4. 學員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表格內之個人資料。查詢請致電 182 182 聯絡本局。

本人聲明上述填報資料均屬真確無訛，本人願意接受僱員再培訓局對本人申請豁免繳費/繳付「高額資助學費」的決定及要求。如有失實虛報，可被取消就讀培訓課程及豁免繳費/繳付「高額資助學費」申請。僱員再培訓局有權將個案交予警方處理，並可能會提出檢控，或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25 條追討法律責任，最高罰款可達\$20,000。

學員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培訓機構職員填寫-----

◆ 學費資助類別： L 豁免繳費 / P 「高額資助學費」

培訓機構職員簽署 (職員姓名) 培訓機構蓋章 日期